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滨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滨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 处理涉诉信访。
-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 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

作。

-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 奖惩等相关工作。
-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法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6. 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45. 4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5.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 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 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1. 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0. 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 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09
	30			61	
总计	31	2610. 76	总计	62	2610. 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1. 79	2236. 39	0.00	0.00	0.00	0.00	245.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2. 81	1887. 41	0.00	0.00	0.00	0.00	245. 40
20405	法院	2132. 81	1887. 41	0.00	0.00	0.00	0.00	245. 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5. 61	1156. 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60	115. 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1.70	616. 30	0.00	0.00	0.00	0.00	245.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58	165. 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 59	116. 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49	24. 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10	92. 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 99	48. 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 99	48. 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0	9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40	93. 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40	93. 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 40	93. 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0. 67	1482. 23	998. 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5. 49	1147. 05	998. 4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45. 49	1147. 05	998. 4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7. 05	1147. 05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1.98	0.00	171.9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26. 46	0.00	826. 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51	156. 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51	107. 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23	23. 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29	84. 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 99	48. 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 99	48. 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 40	87. 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 40	87. 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 40	87. 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 26	91. 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 26	91. 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26	91. 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6. 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19. 74	1919. 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 51	156. 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4	87. 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 26	91. 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6. 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4. 92	2254. 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 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 42	70. 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 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25. 34	总计	64	2325. 34	2325. 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4. 92	1482. 23	772. 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9. 74	1147. 05	772. 69
20405	法院	1919. 74	1147. 05	772. 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7. 05	1147. 05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1.98	0.00	171. 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71	0.00	600.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51	156. 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51	107. 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23	23. 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29	84. 29	0.00
20808	抚恤	48. 99	48. 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 99	48. 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 40	87. 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 40	87. 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 40	87. 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 26	91. 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 26	91. 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26	91. 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2. 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3. 52	30201	办公费	13. 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6. 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 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 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8. 36	30205	水费	2.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 29	30206	电费	42. 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 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 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 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75	30211	差旅费	7.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 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56	30214	租赁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 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 15
30302	退休费	20. 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 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4.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 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 4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 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 20	2000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08	助子金	0.00	30228	工宏红質	12. 20	39908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 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 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3. 04		公用经费合计				309.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	兰次	1	2	3	4	5	6
É	ìit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栏	次	1	1 2					
合	भ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A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				1. b. l /	6 31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 93	0.00	53. 93	31. 15	22. 77	0.00	53. 93	0.00	53. 93	31. 15	22.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分别为 2481.79万元、2480.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85万元、166.34万元,收、支总计各下降 8.4%、6.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 2481.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6.39万元,占 90.11%;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5.4万元,占 9.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80.6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82.23 万元, 占 59.75%; 项目支出 998.44 万元, 占 40.2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 2236.39 万元、2254.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44.19 万元、303.05 万元,下降 13.34%、11.8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4.9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3.05万元,下降 11.8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19.74 万元,占 85.14%;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51 万元,占 6.94%、卫生健康(类)支出 87.4 万元,占 3.88%、住房保障(类)支出 91.26 万元,4.04%。

(三) 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38.9万元,支出决算为225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坚持过紧日子。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坚持过紧日子。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坚持过紧日子。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0%。
-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缴纳大病医疗保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1.58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1173.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3.52 万元、津贴补贴 276.3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 资 178.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29 万 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38万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1.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 费 20.86 万元、抚恤金 48.99 万元、生活补助 0.91 万元、 医疗费 0 万元、奖金 39.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26 万元、 采暖补贴 0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309.18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13.14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 万元、水费 2.89 万元、电费 42.33 万元、邮电费 1.10 万元、 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03 万元、差旅费 7.47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14.29万元、租 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3.24 万元、公务接 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5 万元、被装购置费 4.77 万元、 劳务费 10.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10 万元、工会经费 12.20 万元、福利费 21.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7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52.7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1.1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4.5万元, 支出决算为53.93万元,完成预算的57.07%。2024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剂至 其他科目使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3.93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7%, 占 57. 0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占 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不存在差异。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剂至其他科目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1.15万元,购置车辆2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7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费、燃油费。

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 算数与决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外宾来访。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18万元,比 2023年度增加 2.86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 2023、2024年人员经费压缩支出,坚持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照预算通知要求,规范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人员经费按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年初纳入预算,全部执行完毕, 发放了书记员及聘用人员的工资。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 评,项目自评分为99.5分。

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用途 合理使用资金,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 使用严格把关,各项工作运行得到保障。较好的完成了绩效 目标,各项工作均按照我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取得了 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项 目自评分为 99.5 分。

项目自评汇总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 称	项目 类型	资金归 口处室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资金管 理情况 得分率	成本指 标得分 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 标得分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是否 有偏 差项 目
077007122	新乡市 卫滨区 人民法 院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 书记员 经费	可执 行项 目	政法处	134. 2	134. 2	100%	100%	100%	98. 33%	100%	100%	99. 5	是
077007122	新乡市 卫滨区 人民法 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 务经费 (专项)	可执 行项 目	政法处	15. 2	15. 2	100%	100%	100%	98.33%	100%	100%	99. 5	是
077007122	新乡市 卫滨区 人民法 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 务经费	可执 行项 目	政法处	153. 9	153. 9	100%	100%	100%	98. 33%	100%	100%	99. 5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 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